國立空中大學桃園學習指導中心

學生證補發、換發申請單

學　　號	
姓　　名	
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
聯絡電話	O： H： 手機：
申請日期	
工本費	壹佰元整
收據號碼	
備　　註	一、繳交近期拍攝之一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張（背面書寫學號、姓名） 二、附掛號回郵信封 □ 補發 □ 換發 **★本單中心留存，保存年限滿一年後逕行銷毀。**
□茲因不慎遺失學生證，無法交回原證，特此聲明。(申請補發者填) **聲明人：　　（簽名）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核發人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
※ 102.05.21 修版